**第八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创新奖征集评选工作**

**项目保密审查证明**

项目名称：

完成单位：

经审查，我单位推荐申报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创新奖的项目“xxx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规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，特此证明。

材料提供者所在单位保密部门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★请项目完成人提交所在单位的保密审查证明，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保密部门或单位（具备法人资格）的公章。若单位没有统一的保密审查证明格式，可填写该“保密审查证明”。

★请将盖章的保密审查证明扫描发送至xuhan@csoe.org.cn。

★如不能及时提供保密审查证明，项目材料将不予送审，请给予高度重视。